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黄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形成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黄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鉴于此，监事会提议增补颜学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颜学贵先生简历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环境项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其中2000-2001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颜学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